

系列 **逻辑**
艺术 丛书
政法篇

丛书主编◎ 王仁法
本册主编◎ 刘国贺

惩戒 的逻辑艺术

第一套从逻辑艺术切入现实的应用逻辑书籍
第一套全方位涵盖政法领域的逻辑普及读物
第一套按工作环节进行逻辑诠释的系列丛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系列 逻辑
艺术 丛书
政法篇

懲教

的逻辑艺术

丛书主编◎ 王仁法

本册主编◎ 刘国贺

本册副主编◎ 巫建忠

参 编◎ 王仁法

巫建忠

吴珺琴

主 审◎ 王 洪

副主审◎ 金承光

肖俊勇

冯 哲

肖俊勇

辛 辉

刘国贺

何桂英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惩教的逻辑艺术/刘国贺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6

(系列逻辑艺术/王仁法主编. 政法篇)

ISBN 978 - 7 - 5093 - 1931 - 4

I. ①惩… II. ①刘… III. ①犯罪分子 - 劳动改造 - 案例 - 分析 IV. ①D916. 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1381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52jm. cn@163. com)

封面设计 蒋云羽

惩教的逻辑艺术

CHENGJIAO DE LUOJI YISHU

丛书主编: 王仁法

主编/刘国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5 字数/120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31 - 4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总序：让逻辑艺术走进 法治社会

逻辑学已经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为七大基础学科之一，但在我国的现实生活中，人们一提到“逻辑”二字就感到高深莫测，从某个角度讲，每个人的思维都要运用到的一个平常工具被关进了象牙塔之中。其实，20世纪中叶，逻辑在我国非常普及，许多应用逻辑、通俗逻辑应运而生。金岳霖等人编写的《逻辑通俗读本》曾被毛泽东主席调清样先睹为快。我们推出这套丛书，就是想把逻辑作为思维的手段或思维的艺术，巧妙而全面地运用到政法实践的各个环节中去，力求开辟逻辑应用的新领域，让逻辑艺术解决政法实践中的多种疑难问题，让大众感到逻辑是易懂可用的，可亲可近的。

什么是逻辑艺术呢？我们经常听到诸如“领导艺术”、“思维艺术”、“战争艺术”等词组。不难体会到，这些词组中的后缀词“艺术”都与某些方法、技术、技巧或本领紧密相关，然而它本身并不等同于方法、技能。反过来说，方法本身不是艺术，熟练



地掌握方法、自如地运用方法、对方法中的要素进行巧妙剪裁，这才是艺术，即方法的巧妙运用或应用才是我们这里所讲的“艺术”。

因此，逻辑艺术就是逻辑方法包括逻辑规律的巧妙运用技术。逻辑应用艺术本身不是逻辑，它不研究逻辑学的具体内容，它研究的只是怎样将部分的逻辑原理转换成思维的方法并在实际思维中加以巧妙地运用。

“逻辑艺术”虽说是一个较新的提法，但实际上它却有着很深的历史渊源。首先，在古希腊，能言善辩的诡辩论者（即所谓的“智者”）有着“高超”的论辩才能。可以说，古希腊诡辩者的论辩艺术是古希腊逻辑诞生的重要基础。其次，在古印度，据《五十奥义书》记载，人们早在公元前7~6世纪就知道论辩术了，并将其与算术、占卜、历法、政术等并列。杨百顺在《比较逻辑史》中说道：“印度古代的论辩刺激了逻辑的诞生、发展。”最后，在古代中国，大家更清楚，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名学、辩学或名辩之学盛行，论辩艺术达到一个顶峰。董志铁在《名辩艺术与思维逻辑》中指出，这些名辩之学就是古代中国的逻辑。由此可见，逻辑是在论辩艺术的刺激下产生的，论辩艺术很大程度上也是“逻辑艺术”。

那么，逻辑应用艺术有哪些特点呢？第一，相对于逻辑的抽象性来说，它具有具体性的特点。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思维方法和思维基本规律的科学，其抽象性是不可避免的。但逻辑艺术是要“应用”，要把逻辑原理运用到具体事物之中，因而它就必须具体化，具体到某类事物、某种事物。第二，相对于逻辑的形

式性来说，它具有实用性的特点。研究逻辑问题要建立一个纯形式的环境，甚至要用人工符号来探讨深奥的逻辑问题。将它放到社会现实中，广大群众就只有听天书的份了。作为逻辑应用的艺术，它就必须解决现实问题，收到实际效果。第三，相对于逻辑的复杂性来说，它具有简单性的特点。由于逻辑语言有单义性的要求，这就使得它往往要把自然语言的简约表达变成人工符号的复杂表达，一般人很难接受。逻辑应用艺术绝不能如此，我们必须用高超的智慧将逻辑原理简单化，提炼出简单易行的逻辑应用技巧。第四，相对于逻辑的深奥性来说，它具有通俗性的特点。逻辑，尤其是现代逻辑，对于普通大众来说，由于以上的原因，的确是太深奥了。而应用逻辑艺术，却让现实难题得到明确的、轻而易举的解决。第五，相对于逻辑的严密性来说，它具有操作性的特点。逻辑因其严密而有着不可战胜的力量。然而，纯逻辑的严密推论方法在现实中却是无法操作的，我们无法想象在现实中先进行符号运算，再得出推理的结论。逻辑应用艺术可以不太严密，但一定要有现实的易操作性，唯此才能透露出使用者的智慧之光。当然，这里说的不太严密是相对而言的，是说它省略了其中的步骤，其逻辑力量仍然是不可置疑的。尽管逻辑和逻辑艺术之间有着以上的不同特点，但两者毕竟是有着血缘关系的亲姊妹，因而两者必然有着共通、共同之处。前者提供了模子，后者提供了应用模子解决现实问题的技艺，两者都是人类思维必不可少的工具。

将逻辑艺术创造性地应用到公、检、法、司以及公民维权、社会的行政执法（如城管、审计等）等政法实践的各个环节中，

让逻辑艺术走进我们的法治社会之中，我们就开辟了将逻辑与政法实践紧密结合的应用逻辑新领域，就能孕育出许许多多具有特色的解决法律疑难问题的逻辑技术手段。从另一角度看，广大政法工作者和需要法律维权的公民都必须有较强的思维能力，因为同违法现象进行的较量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智力较量。毫无疑问，逻辑能够成为这场较量中制胜的法宝之一。只要善于创造，找准切入点，我们就能获得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逻辑法宝。首先，借鉴已有经验，进行逻辑总结，就可创造解决疑难问题的逻辑技艺。比如，侦查人员经常用假言连锁推理来一环扣一环地推测案件的发生情况或发展趋势，从而拨开重重迷雾，发现重要线索。对此进行逻辑总结，“连锁推测艺术”就出笼了。其次，将逻辑理论恰当地联系实际状况，就可将现有逻辑学中的逻辑方法、逻辑原理转化成为解决疑难问题的逻辑艺术。形式逻辑自不必说，现代逻辑的一些方法也能转换成逻辑艺术。模糊逻辑可以从“大多数”中引出“很可能”的模糊量词（“大学生大多数是年轻人”与“若 x 是大学生，则 x 很可能是年轻人”等价），这对侦查就很有用，由此建立的“加大可能艺术”就是很好的解决疑难问题的手段。

为此，我们就不仅要看到逻辑艺术的特点，还应该清楚政法实践中的逻辑艺术的特点。政法逻辑艺术的特色可具体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它是以法律思维为基础的。法律思维不同于一般思维，其关键概念具有法定的内涵、外延，其推理前提必有法律依据，其论证必须强调合法证据的存在等等。比如法官在审理案件中的思维就应具有法律规则性和程序公正性的特色。因此，

政法逻辑艺术的实践特色，首先表现在它必须是在法律思维框架下的思维技巧。第二，它是以司法实例为内容的。政法领域的逻辑应用艺术解决的问题、选用的案例及说明的道理，当然是司法实践中的内容。第三，它是以维护司法公正为目的的。强调这一点是非常必要的，我们在研究、设计、阐述这一领域的逻辑艺术时，必须明确我们是要维护司法公正的，不符合这一目的的内容我们就坚决不能选用，而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就要注意前提的合法性、推论的严密性和结论的可靠性等。

我们的逻辑工作者在将逻辑原理与政法实践的各个环节相结合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从雍琦、王洪等人的《法律逻辑学》开始，到各政法、警察院校和政法工作部门编撰的《公安工作逻辑》、《侦察逻辑》、《审判逻辑》、《诉讼逻辑》、《司法逻辑能力基础》、《侦查逻辑能力》、《警察逻辑能力教程》以及《形式逻辑与纪检监察》、《职务犯罪侦查逻辑》等，中国法律逻辑界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

今天，在总结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全国 20 余家政法院校和政法机构的人员，又向大家奉献了更为全面系统并富有创造性的这套政法逻辑艺术丛书。

这套丛书注定是有特色的。第一，它全面系统。这是我国第一套全方位涵盖政法领域的逻辑普及读物，也是按照工作环节的程序组织逻辑应用材料的系列丛书。第二，它实用可行。书中阐述的每一逻辑艺术都是从实例中抽象出来的，具有典型意义，可以运用到实践中去。第三，它生动耐读。书中精选的各个案例，读起来生动具体，想起来耐人寻味。第四，它引人深思。不仅是

跌宕起伏、千奇百怪的案件本身引发人们的思考，更重要的是入木三分的逻辑分析让你不得不从深层次上加以考虑。当然，对任何事例的分析都应当是综合性的，但就某个案例的逻辑分析我们往往只突出一个重点。第五，它体例特别。主标题生动醒目，副标题准确概括；正文则分为前后两个部分，前边的“实例叙述”展现曲折的故事，后边的“逻辑透析”揭示内在的道理；附录也包含两块内容，前面的内容让你参与并将一个棘手的问题摆在你面前，后面的“供你参考”揭开谜底，让你在比较中提高逻辑分析能力。

我们建立系列的政法实践领域的逻辑艺术，不是要标新立异、哗众取宠，而是有着不可忽视的社会实践意义和作用。

先说逻辑艺术在政法实践中的重大应用意义。一是实用意义。这些逻辑艺术将逻辑原理与司法职业工作实际、政法实践环节紧密结合起来，把逻辑知识转化成非常实用的艺术手段，变成非常容易掌握和操作的东西，一般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广大公民都能使用。二是普遍意义。一方面政法实践的各个环节都能应用逻辑艺术，另一方面政法实践环节的各类人员都会应用这个艺术。于是，逻辑被普及了，逻辑艺术成了广大政法人员和广大公民手中的普通工具。三是特别意义。疑难问题的解决要靠技术手段，要靠多种力量的配合支持，要靠经验、人员素质等，但归根结底要靠各类司法工作者的智慧，要靠逻辑的应用。面对疑难和困惑，我们运用逻辑艺术使疑惑化解了，这不仅显示出特别意义来，还提高了广大司法工作者的思维素质。四是效率意义。如果能熟练和巧妙地运用逻辑手段，许多复杂的问

题就可能化简，就会得到高效的解决。所以，政法实践领域中的逻辑艺术能大大提高司法工作效率，从而为社会的稳定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

再看逻辑艺术在政法实践中的重要应用作用。第一，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进行正确有效的判断，提高他们的断定能力。逻辑思维是正确思维的有效保证，遵守逻辑，按照逻辑的手段和方法对司法问题进行判断，那是不会错的。第二，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进行准确有效的推测，提高他们的推断能力。逻辑推理是从已知进到未知的有效途径，遵循逻辑推理的规则，应用逻辑艺术，对案情进行合情合理的准确推测，可以彰显司法工作者的智慧，以利于他们在斗智斗勇中立于不败之地。第三，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进行严密有力的论证，提高他们的论断能力。司法论证必须有理有据，这个“理”就是法理，这个“据”就是证据，惟有此才能论证严密有力，不放过坏人，不冤枉好人，做到司法公正。第四，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敏锐察觉谬误，提高他们的辨析能力。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某些罪行，往往要说谎欺骗。逻辑艺术是个很好的识别谬误、驳斥诡辩的武器，掌握好它，非常有利于揭露编谎者的矛盾或错误，从而击垮对方，加快案件办理进程。第五，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明确传达思想，提高他们的表达能力。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要进行多方面的交流，要记录案件进展，要向上级或他人汇报案情，要宣读司法决定等，这些过程都存在表达思想的问题。明确表达思想不仅是一个语言学的问题，更深层地说是一个逻辑问题。

以上主要思想，主编已写成论文《应用逻辑的新领域：政法



实践中的逻辑艺术》，而这套丛书将这些思想具体化了。但愿我们的目的能达到，也期盼各位读者能发表自己的看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与我们交流，让我们以后做得更好。

丛书主编：王仁法

序言：监狱人民警察的逻辑思维

监狱人民警察需不需要逻辑思维？我们的答案当然是肯定的。其实，监狱工作更是一门科学，需要高智商的人民警察。那种以为“监狱就是关押犯人的地方，监狱人民警察的工作就是把犯人看住，不让他们逃跑就行了”的认识是极其片面和狭隘的。监狱是一个没有硝烟的战场，监狱工作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从某种意义上看，逻辑这个思维武器，比起高墙电网和各种刑具具有更为特殊的重要性。那么，监狱人民警察怎样掌握逻辑这个武器，并且运用这个武器于改造人、教育人的司法社会实践，这正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宗旨、出发点和归属点。

毫无疑问，监狱是国家刑罚执行的专门机关，是惩罚社会犯罪现象、打击犯罪行为特殊场所，它以惩罚为基本前提。但“关押”、“惩罚”只是手段，而绝非目的。监狱其实是改造人、教育人的特殊场所和专门机关。社会主义更要赋予监狱不朽的历史使命。毛泽东曾经说过，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工厂、农场和学校。社会主义监狱是把犯罪人改造教育成合格的守法公民和对人



类进步事业有用人才的特殊场所，具有化腐朽为神奇的特殊性。新中国 60 年的监狱教育改造罪犯的司法实践证明，我们不仅把绝大多数战争犯和普通刑事罪犯改造成合格的守法公民，而且，其中有相当多的罪犯被监狱塑造成有用人才，他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可以自豪地说，新中国监狱成功教育改造罪犯的理论和实践，对人类监狱文明史是一个重要贡献。

当然，新中国监狱改造罪犯的成功经验，凝聚了我国广大监狱人民警察的辛勤汗水，更闪烁着他们逻辑智慧的光芒。有人把监狱人民警察比喻为“辛勤的园丁”，比喻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这些园丁、工程师们是靠什么剪枝打杈、重塑灵魂呢？当然是靠思想教育和监管改造的有效手段，而其中掌握和运用逻辑这个思维武器，对于教育改造罪犯有着特殊的意义和作用。

首先，监狱是一个特殊的智力博弈战场，监狱人民警察要想在这场博弈中取胜，需要掌握和运用逻辑这个思维武器。在社会上横行霸道的犯罪人员被投入到四面高墙的监狱后，心理失去了平衡。于是，认罪服法、接受监管与不服管教、抗拒改造的激烈斗争，在这里展开了。监狱人民警察只有熟练掌握和巧妙应用逻辑这个思维的艺术，才能在这场博弈中掌握主动并立于不败之地。作为改造工作主体的监狱人民警察，为使监管改造工作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就必须准确地判断是非真假，敏锐地识破阴谋诡计，善于总结、把握各类服刑人员的思维特点和规律。

其次，监狱又是一个矫治扭曲人格、使犯罪人员重获新生的凤凰涅槃，监狱人民警察必须依靠逻辑的力量驳斥种种奇谈怪论，弘扬人间正气。逻辑这个强有力的思维武器，不仅是顺利完

成监管任务的重要手段，而且是我们矫正服刑人员歪曲的思维逻辑形态、重塑犯罪人灵魂的必不可少的一门艺术。

社会主义文明监狱的根本目的是改造人、塑造人。那么，究竟要“改造”、“重塑”犯罪人什么？过去，我们一直提“改造犯罪思想”。笔者认为，这种提法具有片面性和简单化倾向。什么是犯罪思想，犯罪思想是怎样产生的？犯罪思想是指犯罪行为人为个体对特定侵害对象的主观指向，它不是天生的，而是某种客观现实通过犯罪人主观思维活动过程产生的，这个主观思维活动过程自然是反科学的，更是反逻辑的。我们把犯罪人产生犯罪思想的反科学、反逻辑思维活动的状态叫做犯罪歪曲思维逻辑形态。改造人、塑造人，归根结底，就是矫正犯罪人的犯罪歪曲思维逻辑形态，重塑犯罪人灵魂。

这种矫正犯罪人歪曲思维逻辑形态的理论与西方逻辑学家们提出的“逻辑疗法”理论如出一辙，可以说是殊途同归，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在当代，“逻辑疗法”与医学疗法、心理疗法并称为三大疗法，在欧洲逻辑学比较发达和普及的国家（包括亚洲的日本）非常流行与普及。“逻辑疗法”认为，在同一条件下，思维方式起决定作用，即在同一条件下，人们对同一事物，同一情况作出不同反应，出现不同态度、不同选择，是由人们的不同思维方式所决定的。事实上，犯罪歪曲思维逻辑形态正是犯罪人产生犯罪思想、实施犯罪行为的直接主观动因。一般来说，否定和改造犯罪思想比较简单，而要改造和矫正犯罪歪曲思维逻辑形态要复杂得多、艰巨得多；而如果不改造和矫正复杂歪曲思维逻辑形态，也就没有消除产生犯罪思想和犯罪行为的“总根源”，即



使否定了原来的犯罪思想，一旦犯罪人刑满回归社会，还会产生新的犯罪思想，实施新的犯罪行为，我们的监狱教育改造工作就还没有真正完成任务、达到目的。所以，我们的重塑犯罪人灵魂，其实首先是对他们的歪曲思维逻辑形态进行造影（思维造影），即寻找“犯罪病根”，以针对性地矫正和重塑。改造犯罪人的过程，实际上正是对犯罪歪曲思维逻辑形态的“治疗”过程。

另外，要使改造工作提高科学性和有效性，教育是重要环节。我们监狱人民警察要把科学理论、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灌输到犯罪人的头脑中，使他们理解和接受，就必须具备论证性和说服力，而论证性和说服力都依赖于概念的明确、判断的恰当和推理的严密。可以说，监狱惩罚和教育工作的展开和顺利进行都必须依赖监狱人民警察的逻辑思维技巧和艺术。

总之，理性的逻辑思维方式不仅是教育改造犯罪人的重要内容，更是根治犯罪病根的理论手术刀。但应该坦承，虽然我国是逻辑学的三大发源地之一，由于历史和现实等许多原因，人们的逻辑观念还是比较淡薄的。在高中的教学中，原有的逻辑知识介绍被删掉了；高等院校很多专业根本不开设逻辑课，甚至有些警官政法院校借课程太多之故也把逻辑课给压缩或砍掉。现行的逻辑教科书及高校的逻辑教学，其内容还只是在介绍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形式逻辑。很多学过逻辑的学生感到逻辑好学不好用。为什么出现这种结果呢？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们的逻辑学研究还停留在哲学研究的层面上，与人们的社会实践是脱节的，尤其是逻辑的应用研究还处在黎明前的摸索状态。逻辑的生命在于运用。作

为警官政法院校必修课程之一的逻辑学，仅仅讲授脱离实际的普通逻辑的基础理论是不够的，是不能展现司法社会实践运用逻辑的生动性、形象性和可操作性的。

值得欣慰的是，从上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到现在，我国逻辑工作者对于司法社会实践运用逻辑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公安实践中的《刑事侦查逻辑》、《预审逻辑》、《侦查逻辑能力》，法庭审判实践中的《诉讼逻辑》、《审判逻辑》，检察实践中的《检察逻辑》、《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教育改造罪犯实践中的《劳改逻辑》（90 年代前我国将对服刑人员的监管教育称为“劳动改造”）、《司法逻辑能力基础》，以及综合法律实践中的《法律逻辑》、《警察逻辑能力教程》等一批逻辑理论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的成果，如雨后春笋般在我国政法院校及政法工作中崭露头角。当然，由于我国逻辑工作者对司法实践应用逻辑问题研究的时间不长，无论从理论层面还是从实践操作层面，都还较为肤浅，远不能反映丰富生动的司法社会实践活动的真实。而监狱工作更有其特殊性和封闭性，使得我们对监狱教育改造罪犯实践应用逻辑的研究，更显得比较薄弱，无论是关注、研究它的学者还是相应的研究成果，都可谓少之又少。笔者在这个领域做了一些开拓性的工作，1980 年代著有《劳改逻辑》，90 年代主编了司法部统一教材《形式逻辑》（该教材在本系统院校沿用 10 余年）。

尽管教育矫正罪犯的犯罪歪曲思维逻辑形态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但毕竟我们已经开始探索，而且我们还要不断地深入下去。这本《惩教的逻辑艺术》就是从新的角度切入监

管改造实践的应用逻辑新成果，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引起人们的更多关注，并让它发挥实际的作用。首先，司法领域工作者，尤其是专门从事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干警，如果能通过本书的阅读而自觉地应用逻辑的技巧和艺术于教育改造罪犯业务工作的实践，切实提高了工作的成效，那我们将备受鼓舞。不容否定，在教育改造罪犯的长期实践中，曾涌现出大批改造能手、精英，其重塑灵魂的实例中也折射出逻辑技艺的光芒，但他们主要的还是凭经验。“当时就是感觉要这样教育罪犯”，有的干警说。这就表明，他们实际上还处在不自觉地运用逻辑智慧的层面上。我们将这些经验归纳、总结成系统性和理性化的逻辑艺术，以帮助提高监狱工作干警运用逻辑艺术的自觉性和有效性。其次，我们也期望得到社会对监狱工作的关注，尤其是引起逻辑学家们对监狱工作运用逻辑艺术的研究兴趣，加强这一特殊领域的逻辑应用研究，共同促进和提高现代化文明监狱建设。

另外还需说明的是，监狱（包括未成年犯管教所）是惩罚教育服刑人员的主要场所，但公安系统的看守所也兼具此功能（刑期相对较短）。劳动教养机关也有类似的性质，但也有质的区别。

本书不是研究逻辑理论的教科书，大多采用日常生活的自然语言，避免逻辑的人工语言，通过监狱工作实践个案的具体记述，力图展现教育改造应用逻辑艺术的生动性、形象性，可操作性，以期达到“以一斑窥全豹”的逻辑效果。

具体来说，《惩教的逻辑艺术》有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是可读性特点。由于本书收录的都是发生在监狱内的真实狱情个案，且采用记述的写法，生动描述案情发生的全过程，有